

東吳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

第 1 頁，共 1 頁

系級	法律學系碩士班 F 組(財稅法)	考試時間	100 分鐘
科目	稅法總論	本科總分	100 分

一、最低生活所需費用不應課稅，是租稅法上的共識，也是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4 條第 1 項所明定。但是，「為維持自己及受扶養親屬享有符合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之內涵如何，則尚有未明。假設主管機關主張，由於絕大多數人民都是受薪階級，該機關已經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745 號解釋意旨，將「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從 2017 年的每人每年 128000 元增加一倍，這就已經保障了人民的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了，不須要另外再設相關規定。請說明在計算基本生活費時，是否應該將「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納入計算基礎？(50%)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4 條：「納稅者為維持自己及受扶養親屬享有符合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得加以課稅。」

前項所稱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最近一年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每二年定期檢討。

中央主管機關於公告基本生活所需費用時，應一併公布其決定基準及判斷資料。」

二、某甲於 105 年農曆過年前喜得麟子，於 106 年 5 月申報 105 年度所得稅時將該子列入扶養親屬免稅額，經過某區國稅局以該子女非屬 105 年度內出生而予以補稅，並予處罰。甲不服上述處分，經復查、訴願均予維持，乃向高等行政法院起訴。試問，

(一)甲得對本稅處分提出何種主張？(25%)

(二)又得對處罰處分為何種主張？(25%)請分述之。